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 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 本报记者 王勇

11月15日,新华社授权播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

意见明确,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入园难”、“入园贵”

《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入园难”、“入园贵”依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

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园安全问题时有发生。

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

《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市分类解决

学前教育发展问题,大型、特大型城市率先实现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培训150万名左右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和保障体系,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实现普惠目标

《意见》强调,各地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

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具体发展目标。

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鼓励社会力量办园

《意见》强调,要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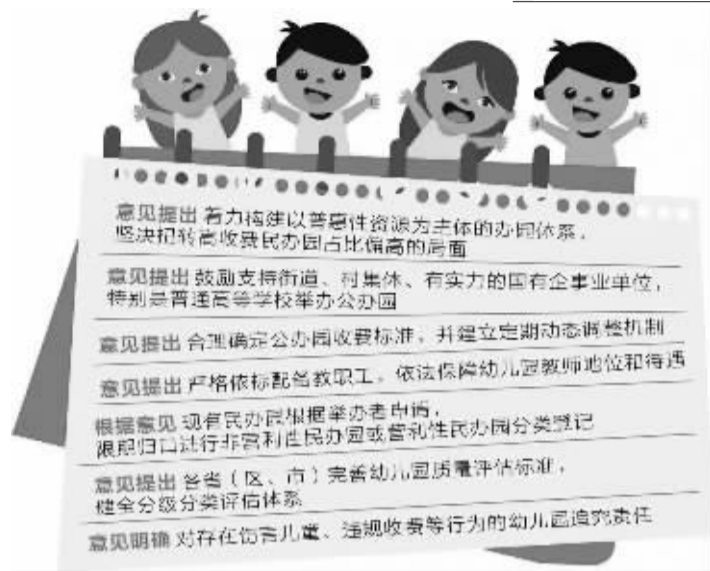
《意见》提出,要鼓励社会力量办园。

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实施分类管理

《意见》要求,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在此期间,县级以上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



(网络配图)

衔接等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和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

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意见》还提出,要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公益普惠属性,强化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明确举办者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学前教育走上依法办园、依法治教的轨道,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第二批启动会在昆明举行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11月13日,民政部在云南昆明召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第二批启动实施会议,总结交流首批“牵手计划”实施经验,研究分析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路径模式和方式方法,安排部署第二批“牵手计划”实施工作。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明确部署,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

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扶贫的重要内容,是政府扶贫的有力补充,在确保精准扶贫、增强内生动力、提升社区发展能力、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关爱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作为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系列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社会工作教育对口扶贫计划”等一并被列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实施“牵手计划”是自觉践行“四个意识”的重要体现,是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2018—

2022)》的具体要求,对夯实基层民政力量,促进民政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从业者丰富专业技能、拓展工作手段、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专业服务需求,具有重要作用。会议要求各地民政厅(局)相关部门要站在坚决贯彻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切实落实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部署的高度,充分认识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抓好落实;从进一步发挥专业作用、落实目标任务、抓好关键环节三方面对实施好第二批“牵手计划”作出了部

署;从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抓好成果宣传、强化项目监管四个方面对“牵手计划”保障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牵手计划”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为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的依托力量和重要载体,以跨地区帮扶协作作为纽带,落实社会工作人才扶贫、机构扶贫和项目扶贫的责任,在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中发挥作用。第二批“牵手计划”启动后,全国共有社会工作先发地区332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主要帮扶任务为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一批

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将持续实施至2020年。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民政部社会救助司有关同志,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等支持单位有关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社会工作职能处室负责同志,部分首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考察学习了云南武定县正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高桥镇开展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的情况。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